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6日以专人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上午11: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3年12月9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部分条款的公告》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监事3人，同意3人；反对0人，弃权0人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2 月 9 日